

###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進展報告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舉行了二零零五年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

##### (1) 申請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第三季撥款的新團體

2.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綠化環保會」及「元朗市社區民生關注協會」的撥款申請資格。

##### (2) 舉辦二零零五年十月至十二月的社會服務活動

3. 由於第三季的申請撥款總數多於該季的預留撥款，社委會通過只推薦予財委會資助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不超過 5% 的活動，而每個團體在文康社三類活動中只可各有最多一項活動申請獲得資助。委員最後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31.9 萬元，以資助 45 項第三季社會服務活動。

#### 新界西醫院聯網周年計劃

4. 醫管局(醫管局)代表簡介新界西醫院聯網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周年工作計劃及醫管局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工作計劃書。今年度聯網的主要目標為改善市民健康、提高體制成效、使醫療體制能夠持續發展、提升質素及臨床管治及鞏固人力資源能力。

5. 委員關注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後的服務模式及公私營醫生合作機制的進度，並建議改善部份專科治療的流程。委員對醫管局的人力資源能力表示擔心，並促請醫管局盡快進行人力資源的培訓計劃及研究挽留醫療人才的方法。此外，有委員請局方成立專門小組協助初期糖尿病患者。

6. 醫管局代表回應，局方已制定具體措施簡化專科及內科門診治療的流程，以縮短病人於醫院逗留的時間。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現正研究將病人於公營及私營醫院的病歷合併，並會諮詢公眾。新界西聯網現時已有專責小組負責診治糖尿病患者，在未來數年將配合資源成立由專科醫生負責的糖尿病治療中心，以提升服務質素。局方及管治委員會在擬定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後的服務模式之後，會再向區議會匯報。

### 有關雙程證人士求診問題

7. 有委員表示，基於本港居民及持雙程證的訪港人士到政府診所求診的費用有所差別，部份持雙程證人士當患有輕微疾病時，往往以在港定居親友代其本人到政府診所求診及領取藥物。由於病人對疾病的認識有限，而醫生亦未能對病人作出診斷，委員關注轉述病情的求診方式可能引致嚴重後果，因此促請局方正視有關問題。

8. 醫管局代表回應，局方已進行有關調查，但並沒有發現有代人求診的個案。基於病人與醫生的互信關係，醫生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對病人抱懷疑態度。再者，醫生能以其專業判斷求診者是否患病，絕不會出現濫發藥物的情況。

### 元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2005)

9.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向委員簡介今年元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的內容。該處擬於本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與元朗區議會合辦上述比賽，希望藉以鼓勵私人樓宇業主，共同參與管理所居住的大廈，從而改善居住環境和提升生活質素。該項活動的預算總開支為 20,000 元，將全數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支付。

10. 委員同意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上述比賽。

### 召開元朗區議會簡介及記事簿製作工作小組

11. 委員通過召開上述工作小組，製作元朗區議會紀念品，藉以宣傳元朗區議會。工作小組的正式名稱將於工作小組成立後再行落實。

(會後補註：工作小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通過有關組員名單，而工作小組則定名為「元朗區議會記事簿及紀念品製作工作小組」。)

### 召開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國際復康日地區活動工作小組

12. 委員通過召開上述工作小組，在地區籌辦各類復康服務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慶祝「二零零五年國際復康日」的活動，藉以加強居民對傷健人士的認識及接納，從而達至「傷健共融」。

(會後補註：工作小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通過有關組員名單。)

### 召開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工作小組

13. 職業安全健康局擬於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向元朗區議會撥款20,000元，贊助區議會在地區籌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2005」，藉以提昇市民的職業安全意識。委員通過接受撥款，並將召開工作小組籌辦本年度的推廣活動。

(會後補註：工作小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通過有關組員名單。)

### 查詢教育統籌局停建元朗區學校及小學校舍問題

14. 委員關注，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擬停建元朗區內跨區及原區分拆校舍的計劃，及該計劃對擬於二零零七年實行全日制的學校及直資「一條龍」學校的影響。委員查詢實施小學全日制的時間表及建校與否的考慮因素，並建議邀請教統局建校組出席八月份舉行的元朗區議會會議。

15. 教統局代表回應，相關文件已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教統局現正諮詢受影響的辦學團體，故暫時沒有足夠資料向委員報告。教統局將於二零零七年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該局會與辦學團體再行商討如何在《小一學校網小學名冊》列明實行全日制的安排，務求保障校方的利益及迎合各方的要求。

16. 經討論後，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下述動議：

「本委員會強烈譴責教統局建校組不出席區議會會議，漠視區議會之意見，本會促請教統局建校組回應區議會的要求，出席區議會8月份大會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致函教育統籌局，反映委員的動議。教統局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回覆，該局建校組將會派員出席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元朗區議會第四次會議。)

### 有關個人資料被盜用問題

17. 委員關注，有貸款或信用卡申請人盜用他人資料作其「諮詢人」，令「諮詢人」受到不必要的滋擾或須承擔還款責任。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加強監管，以確保公眾的利益。有委員對財務公司採用滋擾性方法追討欠款的情況深表關注，並查詢以借貸為主要業務的財務公司，是否由警務處負責監管。

18.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代表回應，該局會處理所有市民對銀行營運的投訴，其轄下的銀行監理部亦會監察銀行有否遵守《銀行業條例》及金管局對銀行發出的指引。該局代表表示，銀行需因應個別銀行的規模、營運模式及客戶對象等因素訂立信貸風險評估方式，例如查閱正面信貸資料庫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及要求借款人提供諮詢人的資料等。她強調，銀行有責任確認信用卡申請人的身份，以保障銀行及申請人的利益。

19. 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現時的檢控行動主要針對無牌及放高利貸的財務公司；而盜用他人資料申請借貸屬於刑事行爲，警方也會採取適當行動。

20. 最後會上議決警務處於搜集有關資料後，以書面回覆或於下次會議再行匯報有關財務公司的監管問題。

#### **關注元朗區救護車服務**

21. 委員關注，先遣急救員的服務水平及第三代派遣系統的可靠性，並查詢救護車能否於十二分鐘的召達時間內抵達元朗區內的現場。

22. 消防處代表表示，先遣急救員是由已接受初級救護學訓練的前線消防員所擔任，為傷者盡快施行基本的急救及穩定傷者的傷勢，以彌補救護員人手不足。該處代表承認第三代派遣系統在投入使用初期確有不足之處。此外，天水圍北的流浮山救護站已正式投入服務，而新界西區的日間及夜間救護車已分別增至 29 及 15 部，而於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亦有 4 部救護電單車協助提供服務，新界西區緊急救護服務未能達到服務承諾，部分原因是區內人口分佈較疏落。

#### **有關學校訂購膳食安全問題**

23. 委員關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否給予承辦商或學校明確指引，以監管學校所訂購飯盒的衛生。委員查詢，食環署基於哪些準則界定食物中毒事件的規模，公眾又可從哪些途徑得知非大型的食物中毒個案。此外，有委員請食環署交代食肆衛生督導員及衛生經理計劃的進展。

24. 食環署代表回應，食肆衛生督導員和衛生經理計劃已於本年五月三十日正式實施，目前大部分食肆已聘有衛生經理或督導員。署方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該計劃。此外，署方對食物運送過程的溫度及時間均有發出指引及制定發牌條件以規管承辦商，並會定期到食物製造工場巡查，檢視工場的環境衛生。

25. 衛生署代表回應，食物中毒個案的規模是根據受影響病人的數目及病情而釐定。如發現懷疑或證實個案，衛生署會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絡，並促請學校通知家長有關個案的詳情。如署方認為有需要時，也會主動聯絡傳媒公佈，市民亦可從署方的網頁內獲得有關個案的資料。

#### **有關聘用家務助理責任條文**

26. 委員請勞工處為僱主提供清晰指引，指導並非透過「家務通」計劃聘請家務助理的僱主如何投購勞保。有委員查詢如果一位家務助理受僱於多名僱主，僱主需怎樣承擔家務助理因工受傷及職業病的補償申索。

27. 勞工處代表回應，《僱員補償條例》訂明僱主須負起僱員工傷的補償責任，及向勞工處呈報工傷意外。如果家務助理在為其中一名僱主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傷，其他僱主無須負上賠償責任。然而，如僱員因工作關係而患上受《僱員補償條例》保障的職業病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在「訂明期間」內的名各僱主均須就該職業病分擔補償責任。

#### **建議增加天水圍青少年中心**

28. 委員反映天水圍北的青少年人口數是區內最高，但要待二零零八年方能在天水圍第 103 區增設一間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並不能應付實際需要。此外，增加課餘託管服務名額實質作用不大，因為家長不放心子女自行由天恆邨到天悅邨使用青少年中心的服務。有委員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利用天澤邨的空置停車場改建為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9. 社署代表表示，該署一直關注天水圍青少年服務中心不足的問題，並已安排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於十月在天水圍北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亦正與一些非牟利機構研究提供青少年服務的可行性。此外，社署最近獲房署通知，可利用天恆邨六樓的空置停車場提供社區服務，而元朗區福利專員已於七月四日聯同房屋署職員到現場視察，研究將停車場改建為青少年服務中心的可行性，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亦於七月七日親自到天水圍北視察。

30. 社署將在下次會議再行匯報有關的工作進度。

### 要求全面更換公屋單位空心木門

31. 委員認為，房屋署依據二零零二年年初進行的整體消防風險評估的建議，只為位於「死角位」的公屋單位安裝實心木門的做法，是不合乎公平原則。該署應遵循《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全面為公屋單位更換實心木門。有委員質疑為何房屋署在公屋單位仍採用消防處已不容許私人樓宇安裝的空心木門。

32. 房屋署代表透露，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早前已向立法會交代更換空心木門的事宜，並表明房屋署已因應顧問公司的報告，隨即為位於「死角位」的公屋單位安裝實心木門，並承諾會在 12 至 18 個月內檢討更換工程的成效，然後向立法會交代事件的進展。此外，假如居民認為居住單位的木門有任何損壞，房屋署樂意為他們安裝實心木門以替代已證實損壞的空心木門。

###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開心齊建誠」元朗區倡廉活動進度報告

33. 廉政公署代表簡介「開心齊建誠」元朗區倡廉活動進度報告。該署已舉辦兩次廉潔樓宇管理活動焦點小組聚會，並將於月內舉行「廉署知多 D」活動及「會晤市民茶聚」，將防貪訊息於區內滲透。

### 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報告(五月至六月)

34. 委員閱悉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及六月的使用率分別為：朗屏社區會堂兩個月份均為 81 %；天耀社區中心為 91 % 及 89 %；天瑞社區中心為 94 % 及 92 %。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檔號：HAD YLDC 13/30/5/12